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宝敬

陈振婷

王世兵

年 月 日